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36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471 號

110年4月7日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知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期間，寄養家庭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函釋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10006242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4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

燕 香 園 壽 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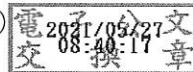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62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6242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知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期間，寄養家庭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導，並督請雇主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42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5/27



1100136321 有附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旻諭(02)2653102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63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01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公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期間，寄養家庭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1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公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或停止收托期間，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第3項規定，寄養家庭於照顧安置兒少期間，有行使及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爰寄養家庭身分等同為寄養兒少家長，亦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，當寄養家庭其中1人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



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兒少福利組）

